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四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00,000,000 股
- 2、发行价格：7.6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760,000,000.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752,688,679.24 元

二、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12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	12
合 计		100,000,000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3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6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1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5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5
二、项目实施的前景及必要性	15
第五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1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3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邓子长

邓子权

李迪初

梁江洲

刘宁

苏奇木

江晓丹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长方集团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普通股、A 股	指	指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长方集团
股票代码	300301
注册资本	69,036.3969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子权
董事会秘书	李海俭
证券事务代表	唐磊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3号路
邮政编码	518118
经营范围	LED/发光二极管/数码管、LED照明节能灯、太阳能照明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照明产品、LED照明光源SMD支架的销售；电光源、太阳能光源产品、市政照明、场馆照明、港口照明节能技术开发；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承包与施工（不含电力设施）；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项目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与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互联网网址	www.cfled.com
电子信箱	ir@cfled.com
联系电话	86-755-82828966
联系传真	86-755-83981999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5月25日，长方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5年6月12日，长方集团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12月25日，长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6年2月16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9号），核准长方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0万股股份。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16年4月22日，发行人向2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通知该2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16年4月25日15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6年4月25日15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6日出具《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6]第000338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25日止，国信证券已收到共2家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柒亿陆仟万元（¥760,000,000元）。投资者认购的总股数为1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60元。

2016年4月27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第000339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27日止，发行人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7.60元，募集资金总额760,00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7,311,320.76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2,688,679.24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652,688,679.24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长方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单一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增发股票的金额不低于 28,880.00 万元且不超过 47,120.00 万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7.44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股数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6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底价。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 7,311,320.7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688,679.24 元。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认购的 2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与国信证券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股数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7.60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 1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60,000,000 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10,000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2 名，不超过 5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限 (月)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471,200,000	12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00	288,800,000	12
合计		100,000,000	760,000,000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文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按《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的规定办理）。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 2 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 2 名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五）本次发债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四兄弟。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直接持有 375,041,20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33%，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状况也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王尚令、邵立忠

项目协办人：陈夏楠

经办人员：王攀、王国梁

电话：18676699619

传真：0755-82131766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经办律师：肖剑、彭文文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 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张朝铖

电话：0755-82952490

传真：0755-82900965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 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张朝铖

电话：0755-82952490

传真：0755-8290096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子长	166,112,608	24.06
2	邓子权	96,780,679	14.02
3	邓子华	76,705,680	11.11
4	李迪初	41,949,552	6.08
5	邓子贤	35,442,241	5.13
6	李映红	18,265,116	2.65
7	聂卫	16,057,245	2.33
8	尹皓	12,050,000	1.75
9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6,931,957	1.00
10	康月凤	3,128,500	0.45
合计		473,423,578	68.58
股本		690,363,969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子长	166,112,608	21.02
2	邓子权	96,780,679	12.25
3	邓子华	76,705,680	9.71
4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7.84
5	李迪初	41,949,552	5.31
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00	4.81
7	邓子贤	35,442,241	4.48
8	李映红	18,265,116	2.31
9	聂卫	16,057,245	2.03
10	尹皓	12,050,000	1.52

合计	563,363,121	71.28
股本	790,363,969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100,000,000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5,884,957	41.41	385,884,957	48.8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4,479,012	58.59	404,479,012	51.18
三、股份总数	690,363,969	100	790,363,969	100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752,688,679.24 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第 004007 号”、“大华审字[2015]第 003794 号”和“大华审字[2016]第 000498 号”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307,700.27	174,032.41	131,046.46
负债总额	154,149.27	95,261.35	55,301.38
净资产	153,551.00	78,771.06	75,74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40,686.16	78,771.06	75,745.0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1,853.22	921,19.16	81,290.83
营业利润	13,527.67	5,733.12	2,329.51
利润总额	14,701.00	5,734.32	3,001.31
净利润	13,309.98	5,067.31	2,74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86.57	5,067.31	2,748.6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3.22	3,189.19	12,25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9.14	-26,186.21	-33,58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6.45	16,276.35	7,896.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58.33	-6,721.89	-13,446.34
--------------	-----------	-----------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0.80	0.73	1.07
速动比率	0.47	0.37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0.51%	54.74	42.2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9.90%	51.64	42.19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8.08	5.68	4.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5	5.55	4.75
存货周转率（次）	2.81	2.92	3.39
每股净资产（元）	2.0379	2.8983	2.777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098	0.1173	0.449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47	-0.2473	-0.4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7	6.62	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0	6.62	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36	0.1877	0.1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33	0.1863	0.1015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70,071.75	70,071.75	长方金控
2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长方集团
合计		91,071.75	91,071.75	-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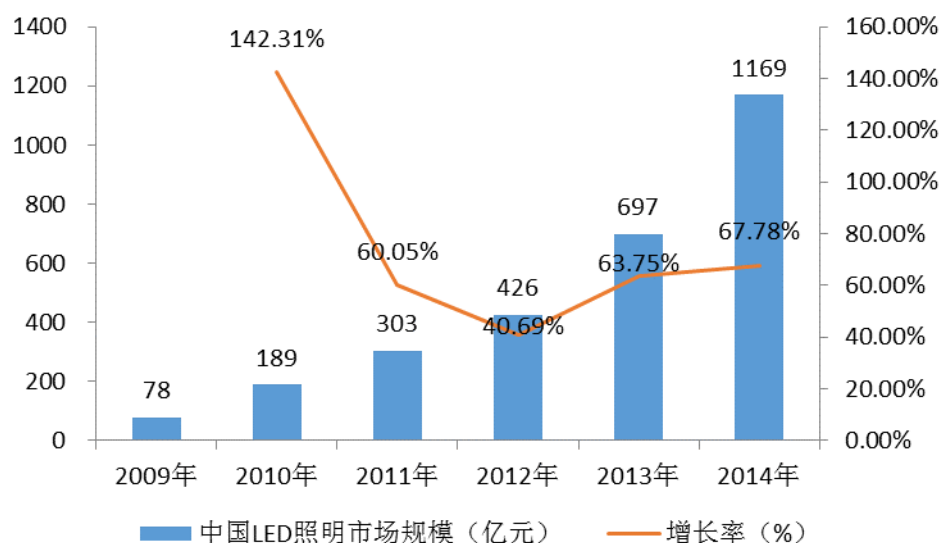
二、项目实施的前景及必要性

1、以PPP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围绕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节能环保政策措施，就推动绿色照明节能重点工程、推广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等提出了具体目标和措施。由于 PPP 模式使政府和社会资本之间形成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伙伴关系，并能有效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提高项目运作效率，因而获得了政府的大力推广，在水处理、公租房、节能改造等领域进行实践。运用 PPP 模式进行公共照明节能改造服务项目，不仅能减轻政府的资金压力，还能充分释放 LED 照明生产企业产能，因而成为当下新兴的路灯节能改造模式。

从行业来看，我国 LED 照明市场近几年来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09 年我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仅为 78 亿元，2010 年已达到 189 亿元，年增速高达 142.31%；截至 2014 年底，我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已接近 1,200 亿元，近六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71.85%。

中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道路照明领域是所有 LED 通用照明细分市场中渗透率最高的市场，目前在支次干道的应用日益成熟，在骨干道的应用也在不断探索。从十城万盏到五十城百万盏，LED 户外照明受政策的鼓励而迅猛发展。2013 年，LED 路灯市场渗透率约为 19%，市场规模约在 140 亿元左右。CSA Research 初步测算，到 2015 年，我国 LED 路灯市场规模约在 230 亿元，我国 LED 道路照明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将超过 45%，市场空间巨大。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LED 路灯节能改造领域将涌现更多的市场机会。

公司一直专注于 LED 封装和照明应用领域，由于 PPP 模式将为 LED 照明市场发展带来机遇，有必要进一步整合资源，与节能服务商联合提供高效的照明节能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减少外部合作链条，使灯具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提高运作效率，推进公司照明产品在照明节能工程领域的应用，实现差异化竞争，提高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公司为抓住国内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扩大生产规模，整合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取得了稳步快速发展。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快速增长。公司之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

满足日常资金需求，使得公司负债率和财务费用较高。制约了公司的投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已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发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9.90%，流动比率为 0.80，速动比率为 0.4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流动性较低。本次发行完成并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高。

近年来，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日常经营活动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运用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部分资金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是十分必要的，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

第五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的，均已按《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办理了产品备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及相关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及其产品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夏楠

保荐代表人：

王尚令

邵立忠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_____

肖剑 彭文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张炯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3919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4007、大华审字[2015]003794、大华审字[2016]000498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义

张朝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3920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338 号、大华验字[2016]000339 号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义

张朝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和《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